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承辦人: 科員 陳桂平 電話: 089-327344

電子信箱: c700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民客字第11401982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、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

施計畫各1份 (376540000A 1140198201 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 1140198201 ATTACH2. odt · 376540000A 1140198201 ATTACH3. odt)

主旨:檢送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 及「辨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,請公 告問 知並鼓勵所屬(轄)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人員踴躍 申請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8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73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 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,特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 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;另 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,依據「客家基本 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 畫」。
- 三、查教育部與客委會112年12月29日會銜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6條規定 一定班級規模之學校應聘用符合規定之客語師資,並得採







合聘方式為之,併予敘明。

四、上開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第4點第4款 所訂獎勵申請資格條件所列其他推廣客語、培育客語人才 者,亦包括以制度化方式協助轄內學校完備客語師資聘用 相關業務者,爰客委會鼓勵地方政府推薦前開相關辦理人 員予以表揚。

五、114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(星期 五)止(以郵戳為憑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請鼓勵相關單位、人員踴躍申請,收件地址為(24220)新 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,另信 封上請註明: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 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: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、

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:本府民政處(客家事務科)(含附件)電2025609402文





